证券代码：920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6-071

#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12,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5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4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12,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志强、廖兴烈、刘孟梅、邓洁、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2,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2,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2,6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712,400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 2,739,200 | 100% | 0 | 0% | 0 | 0% |
| 3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739,200 | 100% | 0 | 0% | 0 | 0% |
| 4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 2,739,2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案》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杏红、柳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